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2023年OECD亞洲公司治理 圓桌論壇」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證券期貨局組長黃仲豪、科長陳俊誠、稽核陳英閔、
專員李志偉、科員傅家竑
銀行局科長施仁惠
法律事務處科長李姿慧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出國期間：112年10月10日至13日

報告日期：113年1月5日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出席圓桌論壇紀要.....	3
主題一：「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最新修正重點」	4
主題二：企業之永續及韌性.....	9
主題三：馬來西亞公司治理發展.....	14
主題四：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作業與政策.....	17
主題五：亞洲公司債券市場.....	23
主題六：東協國家公司治理之最新發展	27
第三章 心得感想及建議.....	31
一、 持續與 OECD CMF 部門保持聯繫，積極參與活動並參考新修正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研議修訂國內相關法規.....	31
二、 監理人才及監理能力的培育是主管機關關心議題，因應科技發展 尋求鼓勵創新與消費者保護之平衡.....	31
三、 持續關注股東會視訊會議可能面對問題及 OECD 建議最佳實踐原 則，精進我國股東會視訊會議各項制度及管理：	31
附件資料.....	33

第一章 前言

一、背景說明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The Asian Roundtabl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起始於 1999 年，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為推動亞洲公司治理發展，邀集亞洲各國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多邊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之代表等所成立之區域性圓桌論壇，藉由支持與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一致之良好公司治理政策與實務，及透過各國就其公司治理推動情形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試圖找出可有效改善亞洲公司治理環境之具體措施或做法。

OECD 公司治理委員會自 2021 年 11 月啟動檢視修正公司治理原則，於 2023 年 6 月經 OECD 理事會的部長級會議（OECD Council at Ministerial Level）通過，並於 9 月獲得 G20 領袖高峰會（G20 Leaders' Summit，今年係於印度新德里舉辦）認可後正式發布，本次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即在推廣新版公司治理原則修正重點，並發布亞洲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領域之相關報告¹。

二、出席會議目的及過程

本次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訂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會議由馬來西亞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SCM）主辦，依往例由日本政府提供財政支持，議程內容包括「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最新修正重點」、「企業的永續及韌性」、「馬來西亞公司治理發展」、「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作業與政策」、「亞洲公司債券市場」以及「東協國家公司治理之最新發展」等 6 場專題研討，本次出席會議人員約有 150 位，來自 20 個亞洲經濟體、國際組織及 OECD 國家之代表（我國參加人員除本會代表（證券期貨局組長黃仲豪、科長陳俊誠、稽核陳英閔、專員李志偉、科員傅家竑、銀行局科長施仁惠、法律事務處科長李姿慧）出席外，尚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代表（副理謝兆恩、專員黃于珊、專員駱芷葳）出席），參加該會

¹ Sustainability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ia,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3 (<https://www.oecd.org/corporate/oecd-asianroundtableoncorporategovernance.htm>)

議得以瞭解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之修正方向、關注國際間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重點及趨勢，及東協國家的公司治理發展情形等，供本會作為研議我國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規範之參考。

本次會議期間，本會亦安排拜訪馬來西亞證管會，就有關虛擬資產管理、防範投資詐騙及中小企業融資等議題進行交流，另拜會馬來西亞「少數股東利益監管團體」(The Minority Shareholder Watch Group, MSWG) 及馬來西亞機構投資人理事會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Council, IIC)，瞭解馬國市場保護散戶股東及推動投資人盡職治理等措施。

第二章 出席圓桌論壇紀要

本次會議首先由主辦國馬來西亞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 Dr. Awang Adek HUSSIN 及 OECD 副秘書長 Mr. Yoshiki TAKEUCHI (武內良樹)致詞，馬來西亞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 Dr. Awang Adek HUSSIN 表示，SCM 歡迎國際社會就修訂後的原則所體現的治理期望達成共識，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仍然是主管機關對於監管框架形成的重要工具，馬來西亞目前推動政策亦已與原則中的新指導方針大致一致，並強調良好的公司治理一直是 SCM 監管的核心優先事項，好的治理對於公司實現其永續目標至關重要。OECD 副秘書長武內良樹先生則強調，修訂後的公司治理原則仍持續反映已開發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的經驗與考量，從過去近 25 年推動實施這些原則的過程中，我們學到重要的一課是精心設計的公司治理政策不僅在支持資本市場的發展發揮重要作用，而且在實現更廣泛的經濟目標也有顯著幫助，這包括提高企業的永續和韌性、創新、生產力和創業精神。

接續進行「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最新修正重點」、「企業的永續及韌性」、「馬來西亞公司治理發展」、「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作業與政策」、「亞洲公司債券市場」以及「東協國家公司治理之最新發展」等主題相關簡報及與談，茲分述重點如下。

主題一：「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最新修正重點」

主持人：Mr. Ibrahim SANI, Senior Current Affairs Editor & Executive Producer,
Astro AWANI

簡報人：Prof. Chiara MOSCA, Commissioner at CONSOB and Vice-Chair of the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ittee

與談人：Ms. Kerrie WARING,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Mr. Masamichi KONO, Trustee of the IFRS Foundation and Senior
Advisor at MUFG Bank

Tan Sri Ranjit Ajit SINGH, Assistant Director,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 at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Mr. Boon Gin T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Singapore Exchange
Regulation

Mr. Mike LUBRANO, Managing Director, Valoris Stewardship Catalysts

一、修正重點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發布於 1999 年，2015 年第一次修正並經 G20 財長及央行行長會議認可，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穩定金融體系（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重要標準之一，且為世界銀行評估國家公司治理之基準。鑒於全球資本市場暨公司治理政策及實務之改變，並為強化企業的永續及韌性，OECD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11 月啟動檢視修正公司治理原則，修訂後之公司治理原則於 2023 年 6 月由 OECD 理事會的部長級會議（OECD Council at Ministerial Level）通過，並經 2023 年 9 月 G20 領導人峰會（G20 Leader's Summit，於印度新德里舉行）認可後正式發布。

2015 年版本的 6 大公司治理原則為「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機構」、「利益相關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及「董事會責任」²，本次修正新增原則「企業的永續及韌性（Sustainability and resilience）」，該章節反映了企業在管理與氣候或其他永續風險和機會方面所面臨的挑戰，同時也整合前一版本第 4 原則「利益相關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內容。

	2015 年版本	2023 年版本
I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	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
II	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	股東權利和公平待遇以及關鍵所有權功能
III	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機構	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所和其他中介機構
IV	利益相關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V	信息披露與透明度	董事會責任
VI	董事會責任	企業的永續及韌性

OECD 制訂公司治理原則的主要目標有 3 項：(1)促進創新、取得資本及企業家精神的發展、(2)提供一個保護投資人的框架、(3)支持企業部門的永續發展及韌性，如果自這三個主要目標觀之，本次公司治理原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

- (一)「**促進創新、取得資本及企業家精神的發展**」：OECD 統計全球約有 44,000 上市公司，市值合計高達 98 兆美元，但在最成熟的先進市場上市公司家數呈現減少趨勢，另鑑於跨國集團企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機構投資人是股票市場最大的投資者，因此提出以下幾點新建議
- 1、**對集團企業的監理**：因應公司所有權集中化之趨勢，對集團企業監理應建立明確的監管框架和定義，要求集團企業須揭露其資本結構、集團結構及控制權等相關資訊。(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I.H.、IV.A.3.)
 - 2、**運用盡職治理守則**，促進機構投資人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並揭露其投票政策及實際議合行動。(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III.A.)
 - 3、**ESG 服務供應商等市場參與者的利益衝突管理**：包括 ESG 評等供應商、ESG 數據供應商、ESG 指數供應商、信用評等機構、股東會投

² 此處中文係參照官方發布之公司治理原則簡體中文版

票顧問機構等，應儘量減少利害衝突之情形，並揭露其管理利害衝突情形之方法，以確保提供之分析/服務具公正性。(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III.D.)

(二)「**保護投資人**」：OECD 關注投資人是否能即時取得對其投資/投票決策有影響的資訊，及針對內線交易是否採取有效執法，並提出以下幾項新建議：

- 1、股東的基本權利應包含選擇/委任簽證會計師(external auditor)的權利。
(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II.A.)
- 2、確保視訊股東會有良好的運作實務，所有股東可平等地獲得資訊和參與機會，此節在第 4 場專題演講有詳細介紹。(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II.C.3.)
- 3、保護公司債投資人：因應公司債務增加之趨勢，應揭露與債務契約有關的重大資訊，如是否有財務槓桿比率限制的懲罰性條款，或是違反契約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這些資訊對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的業務風險是有必要的。(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IV.A.10.)

(三)「**支持企業部門的永續發展及韌性**」：本次修正最大亮點之一為新增原則「企業的永續及韌性」，公司治理框架應鼓勵公司及其投資人在進行管理決策、投資決策及管理風險時，能考量促進公司的永續發展及韌性，內容涵蓋促進永續資訊揭露，闡明董事會對企業永續發展之責任，並建議企業與其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討論永續議題：

- 1、永續資訊揭露應該要儘可能採取國際公認標準以達到跨市場可比較性，企業應該要揭露可信的數據(指標)，並視市場及企業規模分階段導入確信要求。(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VI.A.2.、VI.A.5.)
- 2、董事會應該要充分考量永續議題帶來的風險與機會，舉例來說，當董事會制定策略、監控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作業等，都應該要考量永續風險與機會，另一方面也要確保公司的遊說行為(lobbying activities)與其設定的永續目標一致，並評估公司的資本結構在不同

的情境下(包括發生機率雖不高，但影響程度大的情境下)，是否能支持達成其永續目標或風險胃納。(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VI.C、VI.C.1、VI.C.2。)

- 3、與利害關係人對話：公司治理框架應考量利害關係人的權利、角色及利益，基於法規或相互協定所確認的利害關係人權利應受到充分尊重，並確保利害關係人參與過程中能即時和定期地取得相關資訊，一旦發生損及權益事件，應確保利害關係人能獲得即時補救。(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VI.D、VI.D.1、VI.D.2、VI.D.4。)

二、與談人發言重點

Ms. Kerrie WARING 提出從投資人的觀點，幾個優先關注議題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成員性別及技能多元化、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及董事任期等，目前國際間的高標認為董事會應有過半成員具獨立性，投資人不只是關注獨立董事數量，更希望瞭解董事能否確實代表少數股東利益或其他多元意見，英國現也正在研議董事會的績效評估應也要對每一位董事評估，而非僅僅對董事會整體評估，特別是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其角色及職責這項，這點也與長時間擔任董事會成員情形（或稱之為殭屍董事 zombie directors）有關。

Mr. Masamichi KONO 則指出，當我們在確立框架、制定標準方面取得很大進展時，真正的挑戰仍在於要如何實施，應該強調的是建立一個健全的企業文化，這是公司治理不可或缺的元素，即使已經建立了正確的組織和結構框架，也不能將其視為理所當然。

另談到吸引公司掛牌與投資人保護間是否有衝突的問題，Mr. Boon Gin TAN 回應，不要將公司與投資人區分為天平的兩端，應試圖把雙方帶到同一邊並找到最佳平衡，以推出 SP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掛牌制度為例，應提出非常明確的敘述說明我們（證交所）所做的一切是對整個市場有益的，要非常清晰向投資者解釋為什麼公司需要這種新的框架來從公開市場籌集資金，同樣也需要精確地向公司解釋，投資者為什麼需要這個規則或框架，以

便有信心投資公司。新加坡交易所在幾年前引入了這個框架，當時 SPAC 制度非常受歡迎，新交所並非僅僅想要成為一個允許 SPAC 掛牌的市場，而是想解決新加坡市場認為存在的問題。

此節本會代表提出 2 個問題，「強化公司治理與鼓勵創新如何取得平衡」及「亞洲市場相較歐美市場公司治理方面可以再努力進步的地方」，與談人回應，以「雙層股權結構 (dual class share structures)」制度為例，如果想實施這套制度，投資人希望可以有的對應的配套措施，如明確的落日條款，及確保公司有真正的獨立董事代表投資人利益及解決利益衝突問題，因此關鍵在於有無這些緩解措施 (mitigating measures)，事實上亞洲多數公司都有股權集中情形，因此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關注大股東與小股東之間的治理是非常重要的。另有關亞洲公司治理可進步的地方，有與談人認為董事成員的多元化是亞洲可以再進步的一個點，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雖形式上符合，但其實際的作為是否達到客觀中立，也需要再觀察，此外，對吹哨者保護的制度亦尚有完善空間。

主題二：企業之永續及韌性

主持人：Ms. Julia TAY, Partner, Asia-Pacific Public Policy Leader, EY

簡報人：Mr. Serdar ÇELIK, Head of Capital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ECD

與談人：Mr. Michael TANG, Head Listing Policy & Product Admission | Hea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fice | SGX RegCo

Datuk Shireen Ann Zaharah MUHIUDEEN, Founder Corston-Smith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Mr. Pei HUIQI, Deputy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Ms. Emi ONOZUKA, CEO of Eminent Group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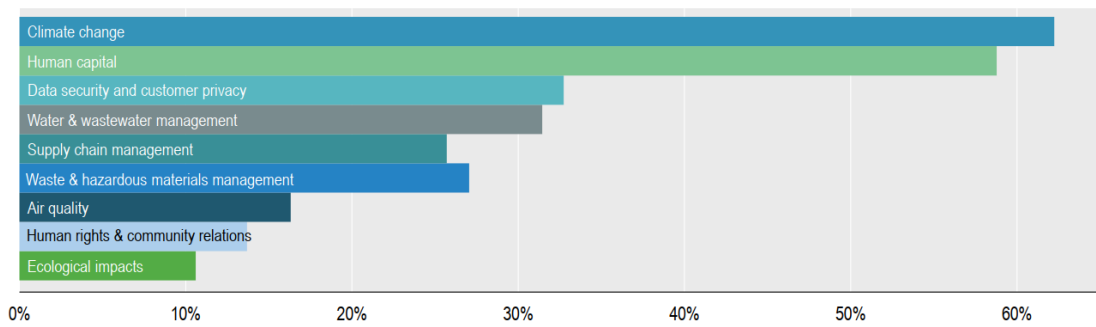
Mr. Jonathan LABREY, Chief Connectivity and Integrated Reporting Officer, IFRS Foundation

一、簡報重點

第二場專題聚焦亞洲市場的永續發展現況，會議先由 OECD 代表 Mr. Serdar ÇELIK 簡報亞洲市場概況，另 OECD 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亞洲各國永續政策及實務報告（Sustainability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ia，以下簡稱亞洲永續報告），是 OECD 自倫敦交易所集團（LSEG）及 Bloomberg 資料庫蒐集整理亞洲的上市公司（未納入櫃檯買賣交易市場的公司）相關數據，再以問卷請各國協助確認內容後發布，探討主題包括永續重大議題、永續資訊揭露、董事會扮演角色、投資人議合行動及減碳作為等，茲就專題簡報及該份發布報告重要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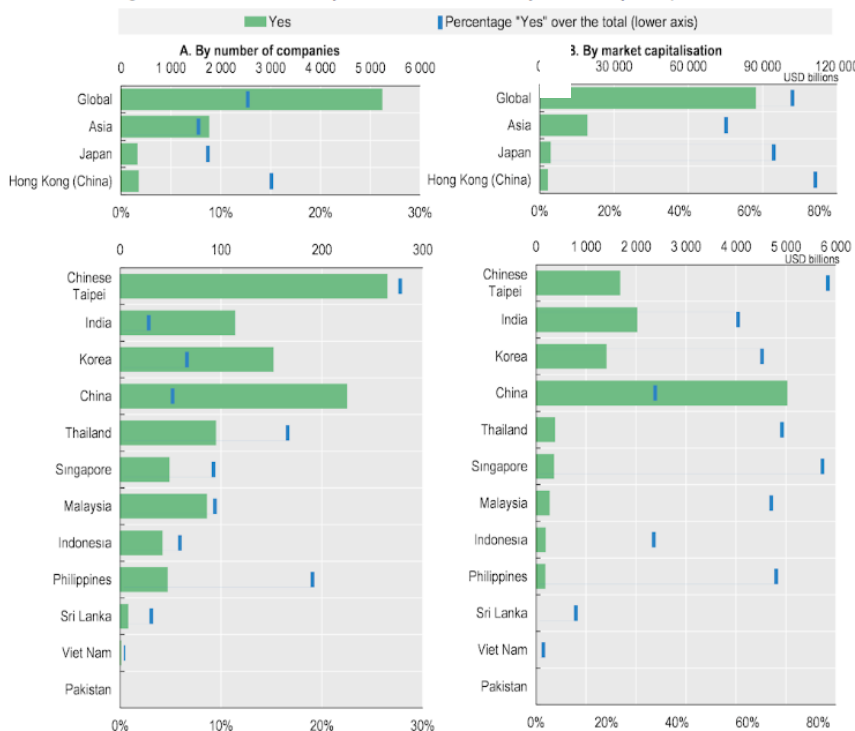
(一)亞洲企業認為重大的永續議題：「氣候變遷」及「人力資本」是亞洲企業普遍認為重大的永續議題，分別有 62%及 59%（市值佔比，以下同）的上市公司認為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其餘議題如「資料安全及客戶隱私」、「水資源」、「供應鏈管理」、「有毒廢棄物管理」、「空氣品質」、「人權及社區關係」及「生態衝擊」等則有 11%~33%的企業反映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The share of market capitalisation of Asian companies considered to be exposed to selected sustainability issues, end-2022



(二)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依 OECD 統計，計有 14 個亞洲市場已公開承諾於 2050 年前達成碳中和或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是瞭解企業對全球減碳貢獻的第一步，於 2021 年有揭露範疇 1 及範疇 2 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的亞洲企業市值佔比約為 53%，另約有 37% 亞洲企業揭露其減排目標，惟兩項數據均低於全球平均。溫室氣體資訊揭露程度各國仍具有一定差異，如臺灣已有 82% 公司揭露範疇 1 及範疇 2 溫排資訊，且有 75% 公司揭露減碳目標。

Figure 4.1. Disclosure of Scope 1 & 2 GHG emissions by listed companies, end-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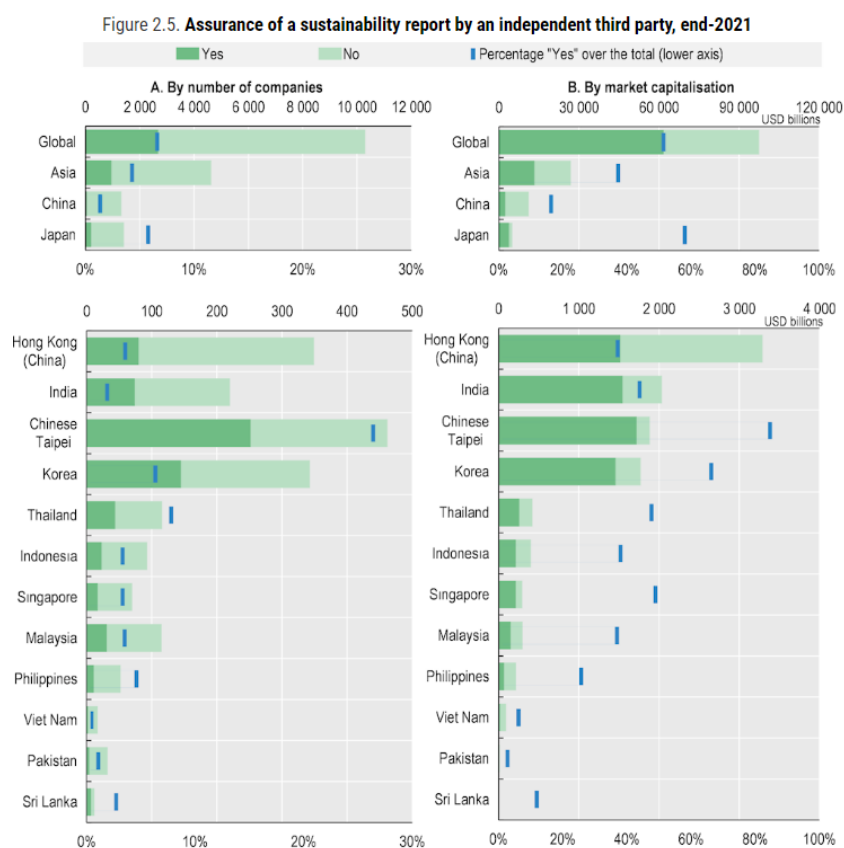


(三) 永續資訊揭露架構：

OECD 調查 18 個亞洲市場的永續資訊揭露架構，13 個市場係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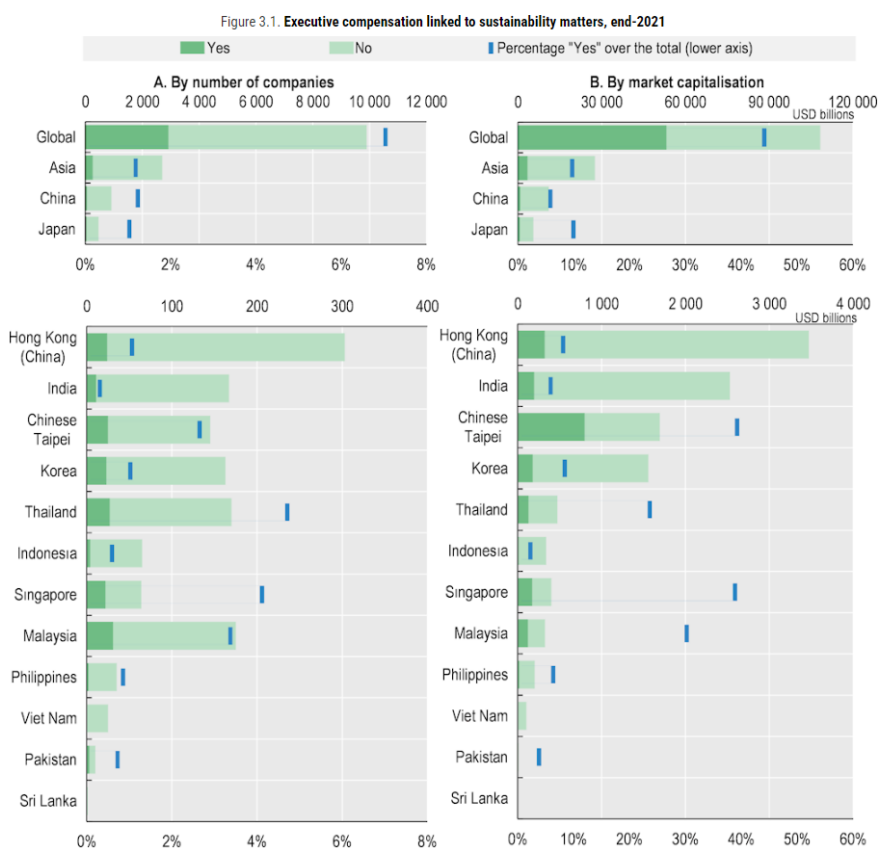
規規範，4 個市場是遵循或解釋模式，柬埔寨市場仍停留在建議揭露階段。目前約有 13%亞洲公司（家數）有以永續報告書或整合報告形式揭露永續資訊，市值佔比則達到 74%。

以法規規範永續資訊揭露的市場中，多數市場係發展在地的揭露框架或標準，但多數市場仍會建議企業遵循國際揭露標準，其中 9 個市場有確信要求（7 個市場鼓勵、2 個市場強制），8 個市場係採取分階段推動企業揭露。目前有 13%亞洲上市公司（家數）有以永續報告書或整合性報告形式揭露永續資訊，市值佔比達 74%，其中僅 4%亞洲上市公司（家數）揭露之永續資訊有取得確信意見，市值佔比約為 37%，相較全球 51%的數據仍有一定差距，亞洲市場中，臺灣、南韓及日本是永續資訊取得確信的比例為較高的市場，分別達到 84%、66%及 57%。



(四) **董事會的職責**：永續發展對董事會的職責涉及四個關鍵議題，包括(1)對董事忠實義務解釋的彈性、(2)公共利益目的社會企業的成立、(3)高階主管薪酬計畫、(4)功能性委員會的運用。隨著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對公司影

響越來越重要，某些亞洲市場的主管機關已新增監管框架，規範董事會應如何管理永續發展議題相關風險，董事會的核心職責雖然是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惟依 OECD 統計，目前已有 14 個亞洲市場的董事會必須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及公司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納入其決策考量，改變過去股東權益至上的思維。至高階主管薪酬與特定 ESG 績效連結的運用，在亞洲市場仍不普遍，僅有 9% 公司（市值）有類似的薪酬計畫，其中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的公司有較高的比例採用，分別達到 39%、38% 及 30%。



二、與談人發言重點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多自 2016 年至 2021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而鑒於氣候資訊的重要性，新加坡交易所要求公司按照 TCFD 架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2022 年 6 月新加坡成立了諮詢委員會以提出新加坡採用 ISSB 標準的藍圖，並於今年 7 月發布諮詢文件，目前正在審查回應。其中有幾項關鍵建議，包括公司於 2025 年依 ISSB 標準揭露氣候資訊，且於 2 年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範疇 1 及 2）應取得確信。另深圳交易所目前對於永續資訊揭露的規範是部分強制部分鼓勵，但特別有要求納入深證 100 指數（SZSE 100）的上市公司應單獨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另有與談人提出對於 ESG 反彈（pushback）的擔憂，如美國共和黨州已經通過數項反 ESG 法案，全球第二大的資產管理公司 Vanguard 退出淨零資產管理倡議，退休基金的股利收入有相當程度係來自石化燃料產業等，另也有公司表示不願花費更多成本在此議題上，對於這些反彈帶來的影響，或許也該思考如何因應。

此節本會代表發言，臺灣近期宣布將以直接採用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發問「政府部門可如何協助企業編製永續資訊」，與談人回應，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希望公司產出投資人所需的報告，在正式接軌前可以讓公司對於要揭露的資訊有所準備，如新加坡的上市公司已經在氣候揭露方面依照 TCFD 建議編製報告，另外可以透過舉辦工作坊、贊助訓練計畫、提供指引等方式協助企業培植永續資訊揭露的能力，另則是要讓公司明白採用這些國際標準的好處是遠超過執行需要花費的成本。

主題三：馬來西亞公司治理發展

主持人：Mr. Julian Mahmud HASHIM, Chief Regulatory Officer, Bursa Malaysia

簡報人：Ms. Salmah Bee MOHD MYDIN, Executive Director of Market Development,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與談人：Dato' Dr. Nik Ramlah Nik MAHMOOD, Board member of Permodalan Nasional Berhad, Amanah Saham Nasional Berhad, AXIATA Group Berhad and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Mr. Chun Wee CHIEW, Regional Policy Lead, Asia Pacific,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s (ACCA) and Board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

Dato' Sri Hean Leng TAI @ Hean Leng TEK, Managing Director and CEO of Malaysia Steel Works (KL) Berhad

Professor Yuen Teen MAK, Professor of Accounting,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SCM）發布 2021-2023 年公司治理策略優先事項（Corporate Governance Strategic Priorities（2021-2023）），確保公司治理架構、政策及實務與 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一致，主要重點包括「強化董事會的永續治理」、「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推動盡職治理」、「提升永續報告書品質及可比較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措施。

（一）強化董事會的永續治理：

依馬來西亞公司董事學會（The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 Malaysia，下稱 ICDM）問卷調查結果，馬來西亞上市公司認為其面臨最大的挑戰包括建立永續治理框架、設定及衡量績效指標、永續性議題的重大性評估及永續資訊如何對外揭露，因此為強化董事會有效處理永續議題的能力，SCM 及馬來西亞交易所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宣布推出一項新的強制董事進修計畫，名為影響力領導（Leading for Impact，下稱 LIP），馬來西亞交易所修改上市規定要求初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申請

上市或申請變更成為董事者必須分別在任命之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 LIP，現任上市公司董事（超過 5,000 名）則必須在要求生效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計畫，協助上市公司董事在其組織內促進永續成長，以確保為其利害關係者創造長期價值。



ICDM 並被委任為知識合作夥伴來推動 LIP，該計畫以永續為主題，專注於與永續相關基礎知識，協助董事對公司的永續性風險與機會進行更有效的監督，將永續事項整合至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監控及達成合理的永續目標，介紹馬來西亞交易所永續資訊揭露規範讓董事更為瞭解。

(二)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推動盡職治理：

馬來西亞於 2022 年 9 月更新 2014 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新增行使表決權時應注意之關鍵議題，本次修正主要想提升投資人在其投資策略中納入 ESG 考量的比例，藉以推動創造永續價值，並確保盡職治理報告明確揭露各項原則之運用，及藉由集體議合增進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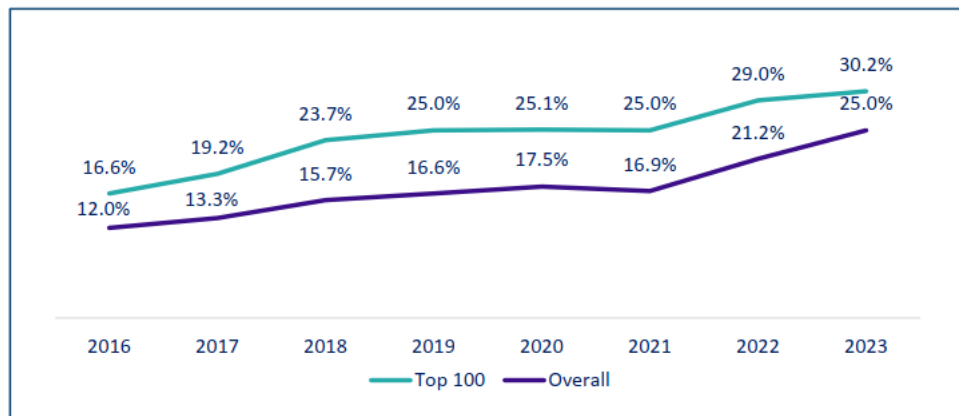
(三) 提升永續報告書品質及可比較性：

馬來西亞於 2022 年 6 月修正永續報告書相關辦法，引進 TCFD 等國際標準，要求永續報告書揭露 11 項共同主題，相關指標及目標數據應涵蓋至少 3 個年度歷史資料，並要求進行內部或獨立審閱，以確保永續報告書之品質及可比較性。馬來西亞交易所藉由現行永續報告書框架及確信要求，協助企業過渡至最新 ISSB 標準，加強永續風險風險管理及避免漂綠，未來將持續推動永續資訊揭露接軌 ISSB 規定及 IAASB 確

信標準。

(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馬來西亞交易所規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時市值達 20 億令吉的上市公司，必須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所有上市公司則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必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馬來西亞所有上市公司女性董事占比約為 25%，前 100 大上市公司女性董事占比已達 30.2%。另依 ICDM 觀察，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這段期間，有 80% 女性董事係擔任獨立董事，有 25% 上市公司是由女性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而這些公司的董事會也顯現較多元的情形。未來馬來西亞將進一步推動全體上市公司女性董事占比達 30%。



Statistics of women on the boards of listed companies (PLCs) as of 1 August 2023

另為加強主板和創業板董事之獨立性與多元性，馬來西亞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能超過 12 年，所有受到影響的長期在職獨立董事，必須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辭任或轉任為非獨立董事。

主題四：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作業與政策

簡報人：Ms. Alejandra MEDINA, Capital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ECD

主持人：Mr. Naoyuki YOSHINO, Professor Emeritus-Keio University of Tokyo Japan,
Director Financial Research Center FSA, Former Dean & CEO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

與談人：Mr. Amit TANDON, Founder and Managing Director at Institutional Investor
Advisory Services (IiAS), India

Mr. Abu ROHMAN, Senior Supervisor on Issuers and Public Companies
Supervisory Direct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JK, Indonesia

Ms. Pensri SUTEERASARN, Advisor to the Thai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Mr. Devanesan Evanson, CEO at the Minirotty Shareholders Watch Group,
Malaysia

科技發展和數位金融的興起深刻地影響了公司、資本市場以及全球經濟。而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更是給各國監理機關一個機會推動股東會視訊會議。OECD 於 2023 年版《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涵蓋了修訂後的 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中訂定之新項目，其中包括遠程參與年度股東大會（AGM）。依據前開手冊，絕大多數的司法管轄區允許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和視訊股東會（純視訊）的 AGM。然而，只有 24% 的司法管轄區要求舉辦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訂定行為準則，故本次會議將概述包含在 2023 年版《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中的有關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新訊息，並討論亞洲地區之政策及得加強之部分。

一、G20/OECD 公司治理守則修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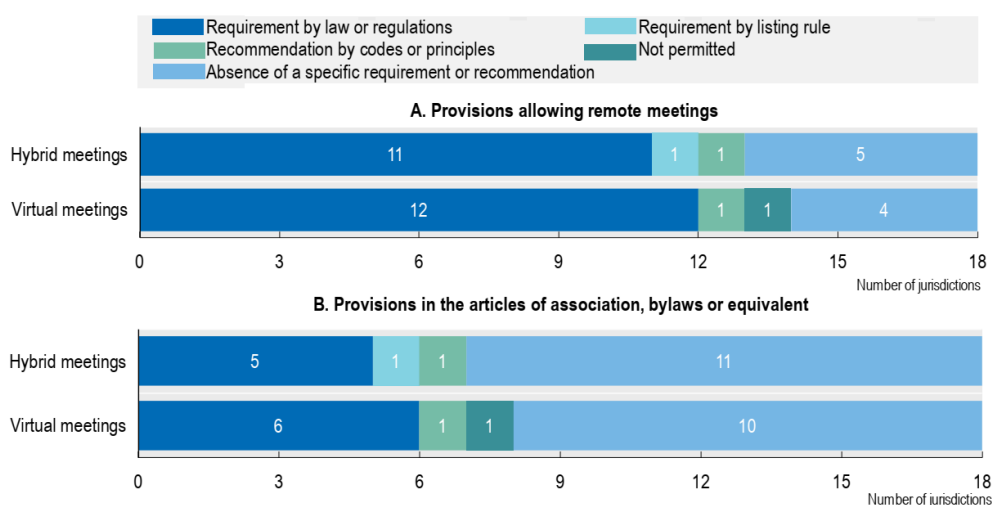
修正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之原則 2「股東平等原則及其權益」，新增內容 II.C.3.「應允許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並注意召開視訊會議時股東參與及發問之權益應受保障」，並應委託專業之股東會視訊平台業者協助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

二、股東會視訊會議所面臨的挑戰：

- (一) 透明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無法親自到場與公司交流，對於公司和管理層如何組織會議、如何整理問題以及如何挑選不同的問題來回應等較無法掌握，造成互動之透明度較低。
- (二) 視訊品質：視訊會議連線品質的問題，若股東擔心連線品質可能不如直接參與實體會議，將會導致一些股東在視訊會議上不願提問，或者股東可能會質疑為何公司要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三) 法規架構：各國必須根據法律或上市規則的要求或允許，或有些國家之法規亦規定公司必須訂定在公司章程中，並經所有股東同意，故不是任何情況下都可以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 (四) 發生斷訊：召開股東會之視訊設備可能發生技術障礙或可能發生故障，例如通信連線問題（如 Wi-Fi 無法運作），針對這些風險，公司及主管機關要考慮如何因應及管理。
- (五) 互動性：股東會視訊會議並沒有讓股東與公司經營階層面對面互動，可能會造成提問被忽略等疑義。

三、各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法規規定情形：

Figure 1. Legal frameworks for virtual and hybrid shareholder meetings in Asia



Note: Based on 18 jurisdictions under analysis.
Source: The source of the figure is the Table 1 provided be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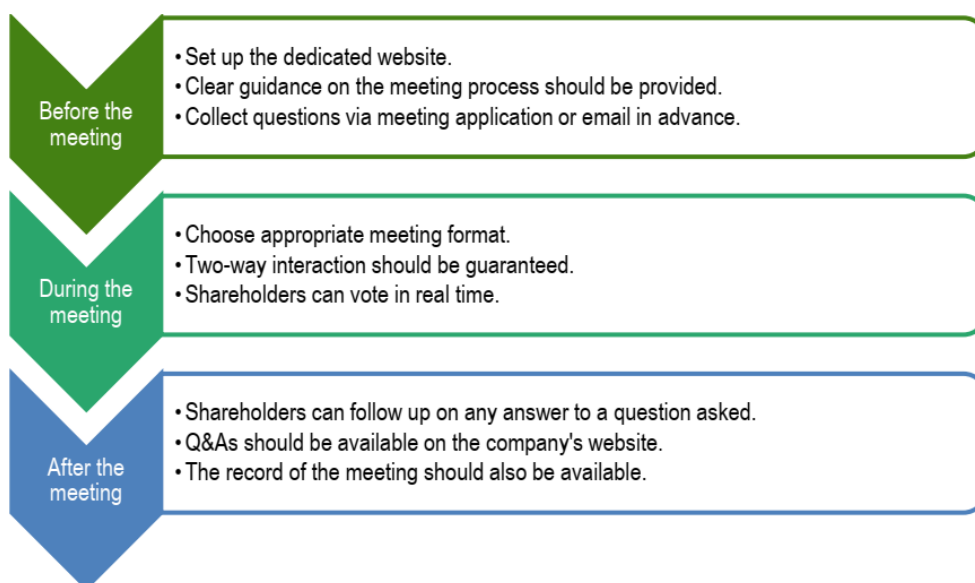
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多數國家藉由此契機在法制設立及實務上逐步

開放採用股東會視訊會議，截至 2022 年底，有近 72% (13) 受調查的亞洲會員國 (18) 已於法規中規定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另有 55.6% (10) 之亞洲會員國於法規中有明文規定，應確保參與視訊會議之股東有平等參與股東會之權利。惟目前僅有 11.1% (2) 之亞洲會員國於訂有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守則，規範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作業及相關程序，顯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守則在亞洲並不盛行。

四、辦理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最佳實務作法：

- (一)會議前：公司需要建立完善的溝通渠道，分享有關股東會召開之資訊，並允許股東會透過 email 等方式進行會前提問。另公司還需要考慮到一些當地法規可能訂有強制規定的事項，例如要謹慎處理股東之個人資料，另應確保公司擁有經過適當培訓並具專業知識之員工。
- (二)會議中：股東應該有權向管理層提問，並確保在會議期間或會後能獲得公司答覆。此外，公司還需要確保股東能夠電子投票，且會議期間公司應提供技術支援，特別是針對對於操作電子設備不熟悉之股東。
- (三)會議後：股東應可追蹤在會議期間提出的問題之回覆，相關提問及回覆內容，會議記錄應該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Figure 3. Best practices for remote AGMs



Note: OECD based on (Thomson Reuters, 2023^[35]; GC100, 2021^[36])

五、各國經驗之分享

(一) 主持人 Mr. Naoyuki YOSHINO：

詢問在座與談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各國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經驗為何？是否遇到任何困難或有良好的體驗？第二個問題是，大型企業相對較容易為這些設備和防範網絡攻擊等做好準備。然而，相對較小的公司沒有那麼多資源，成本也很高。各國資本額較小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有無困難？

(二) Mr. Amit TANDON (印度)：

1. 印度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散戶投資人通常會提出問題，但公司很少直接回應，有時也會有管理階層為了逃避回答，給出與提問完全不相干之答案。印度塔塔諮詢服務 (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的一位股東問了有關網絡安全風險的問題，而這家公司卻在現場直接無視他的提問，這是目前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可能碰到的困境。
2. 另外提及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成本。在印度，集中保管結算所 (Depository) 有提供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之服務，其收取大約 4,000 到 5,000 美元 (約為新臺幣 125,000 元到 157,000 元) 的費用，另外像印孚瑟斯 (Infosys Ltd.) 等公司亦開發自己的視訊會議平台，使更多的股東能夠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因此，成本對於印度公司來講並不是太大的問題，當然，因為印度集中保管結算所亦有提供相關服務，所以證券交易所和監管機構對結算所之監管力度將會更強。

(三) Ms. Pensri SUTEERASARN (泰國)：

泰國之電子會議合法化係由數位經濟部 (Ministry of Digital Economy and Society, MDES) 負責。因此，MDES 頒布了相關法律，並發布了進行視訊會議的指導原則，任何視訊平台之服務提供商必須獲得數位經濟部之認證。業者須提交自我評估報告，並就其系統之穩定性提供相關說明。目前約有 10 到 11 家公司登記為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業者。

(四) Mr. Abu ROHMAN (印尼)：

1.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 (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 於 2020 年制

定了兩項關於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法規。其中第 15 號法規明訂公司使用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e-GMS）之相關規定，並規範提供視訊平台之業者得為集保公司或經 OJK 核准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上市公司必須在平台上提供電子代理（e-Proxy），以便股東可以於線上將代理權移轉給其他人。另一項法規是第 16 號法規，規定當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必須同時召開實體會議，惟發行公司可以在某些條件下召開純視訊股東會，或限制實體股東會之出席人數，而這些條件必須由政府宣布或由 OJK 批准。

2. 在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實務作業中，印尼也遇到了一些挑戰。首先是關於技術方面的問題，系統有時很難在同一時間內服務多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要原因係來自於頻寬容量的問題。另外，資訊安全也是重要的議題之一。

(五) Mr. Devanesan Evanson（馬來西亞）

1. 在 COVID-19 之後，我們發現大多數上市公司更傾向於召開純視訊股東會，雖然純視訊股東會使用的費用確實比混合型股東會便宜，但要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公司就需要有額外的努力和付出。以完善公司治理為前提，讓股東可以允許遠程參與，亦可以選擇實體參與，對於希望親臨現場與公司交談的股東，亦有參與實體股東會之機會。
2. MSWG 今年參加了大約 450 家上市公司的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包括實體和視訊股東會，而對於較小的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上市公司，參加股東會的參與率通常在 50%到 70%左右。對於這些公司來說，訂一個場地並舉行實體股東會可能更便宜，而且不會出現技術障礙及斷訊等風險。

六、我國經驗分享與提問：

- (一)我國已於 111 年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

行事項辦法)及作業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從 2020 年至今 3 年間,已有近乎 200 家次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但在實務上曾發生技術操作及視訊連線異常等情形,為瞭解國際間發生類似情事之情形,我國代表爰請與談人分享各國處理經驗及所採對股東權益保障之措施,以作為未來精進措施之參考。

(二)**印度代表回答**:在印度並未聽到有人針對股東會視訊會議的投票及系統操作進行申訴。而且印度的股東會電子投票有提供股東足夠長的時間來完成投票,另外考慮到這些系統通常由證券交易所所擁有(目前印度有五個平台提供股東會視訊會議服務,其中兩個由證券交易所擁有),故監管機構非常嚴肅看待這個問題,所以如果出現故障或其他問題,都會受到嚴格的監理。所以就印度的狀況,股東會視訊會議這個系統運作得相當出色。

(三)**泰國代表回答**:在泰國,自從有了數位經濟部後,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政策就變得更具靈活性。每個平台之服務提供商都需要從該部門獲得證書,因此數位經濟部有一套程序和機制,以確保召開視訊會議時一切運作正常。而公司在實務作業上亦有來自服務提供商及公司之內部工作人員之協助,且公司在召開會議期間會開放電話或郵件等方式讓股東詢問,以確保能隨時為股東提供技術支援。另外,如果接到太多股東投訴,下一次召開股東會時該平台可能將無法獲得數位經濟部的認證批准。

主題五：亞洲公司債券市場

主持人：Mr. David GERALD, Founder, President & CEO SIAS, Singapore

簡報人：Ms. Tugba MULAZIMOGLU, Capital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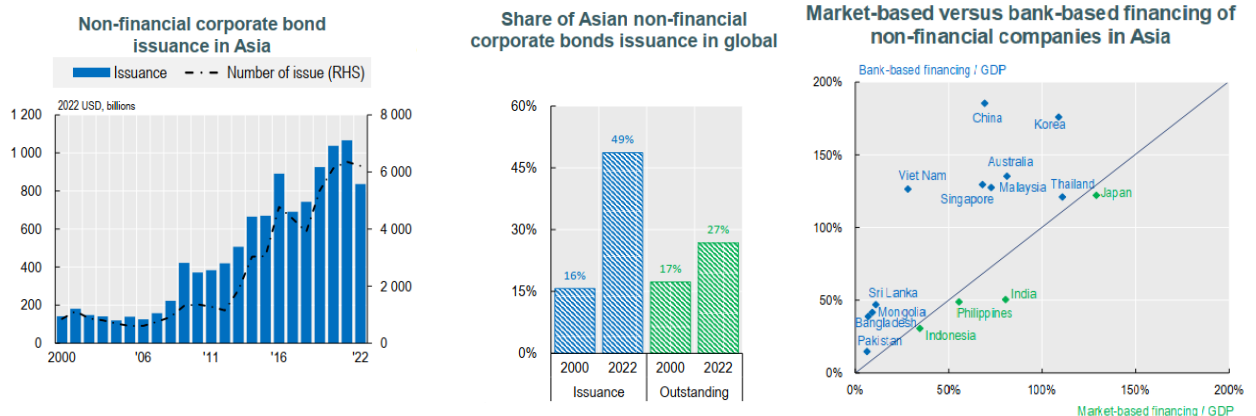
與談人：Mr. Philippe DIRCKX, Managing Director and Head of Fixed Income in ASIFMA

Dr. Jhinyoung SHIN, President, Korea Capital Market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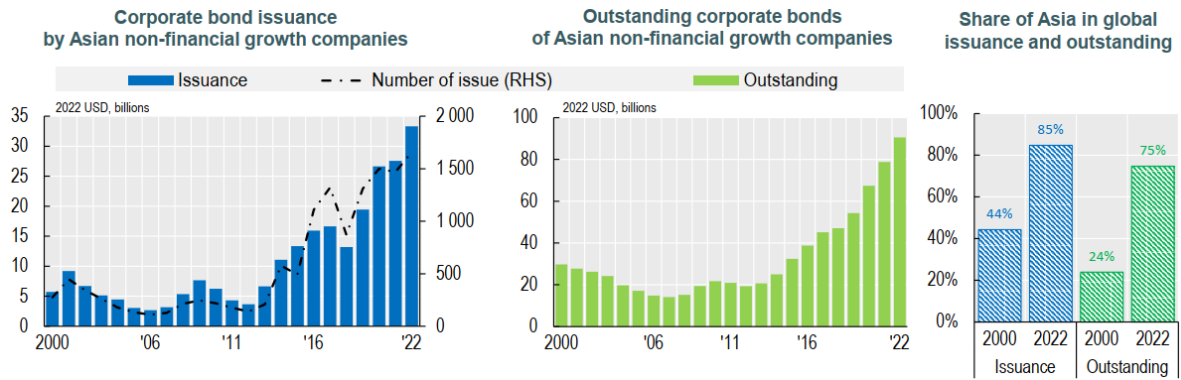
Ms. Ada INGAWANIJ, Director, Audit Committee, Governance and ESG Committee, Thai Credit Retail Bank

Mr. Tran Trong KIEN, Deputy Director of Bond Market Department, Hanoi Stock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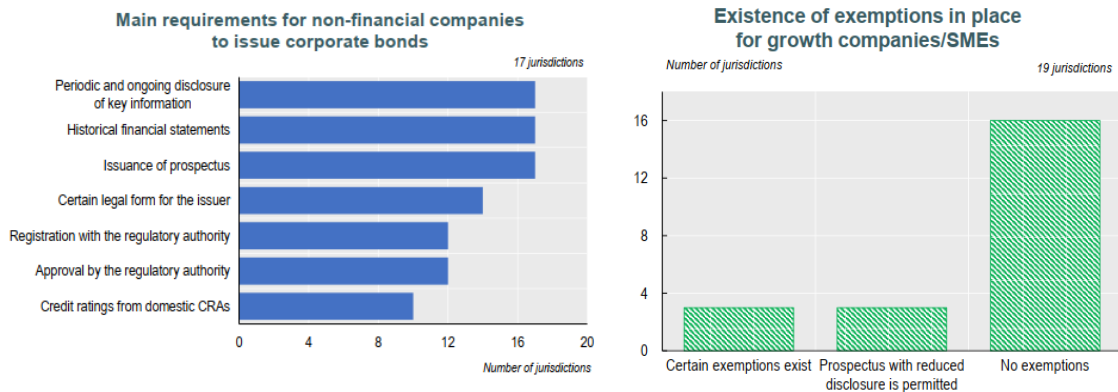
(一) 亞洲公司債券市場發展趨勢：自金融危機後，亞洲及全球市場的非金融公司債發行量明顯增加，2000 年亞洲非金融公司債發行量僅佔全球發行量 16%，此數據於 2022 年已成長至 49%，流通餘額占比也自 17% 成長至 27%，但多數亞洲市場仍仰賴銀行融資，市場融資佔較次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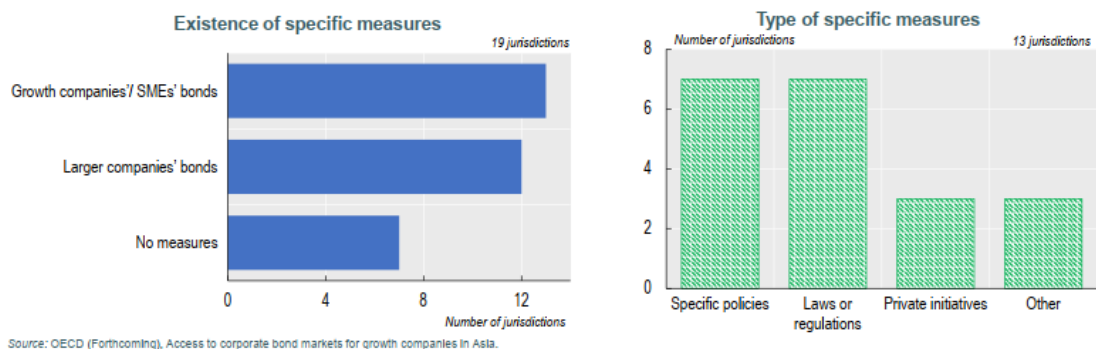
如聚焦「成長型」公司債的發行情形，全球成長型公司債的發行數據更加集中於亞洲市場，2000 年亞洲成長型公司債發行金額為 57 億美元，2022 年已增加至 333 億美元，占全球發行比率高達 85%。其中韓國及中國大陸為最主要的成長型公司債發行市場，其次為泰國、印度及日本。



(二) 發行公司債之法規要求：發行非金融公司債最普遍的法規要求包括：定期公告重大資訊、歷史財務報告、編製公開說明書，發行人應向主管機關登記(registration)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發行，或需取得在地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另多數亞洲市場對於成長型公司或 SMEs 並沒有給予豁免待遇，成長型公司發行債券仍要符合上開法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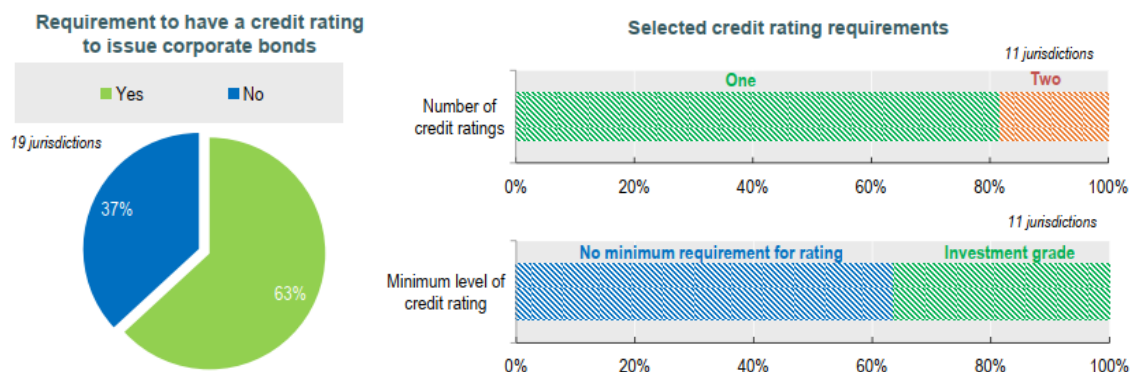


(三) 簡便債券發行的特殊推動措施：13 個亞洲市場有透過實施特定措施以協助企業發行債券，值得注意的是公司規模大小並沒有差別待遇。馬來西亞 2015 年推出「Lodge and Launch framework」提供未掛牌公司之相關商品（結構型商品、公司債、Sukuk 等）予特定合格投資人，日本、蒙古及菲律賓則是有一些私人倡議協助發行公司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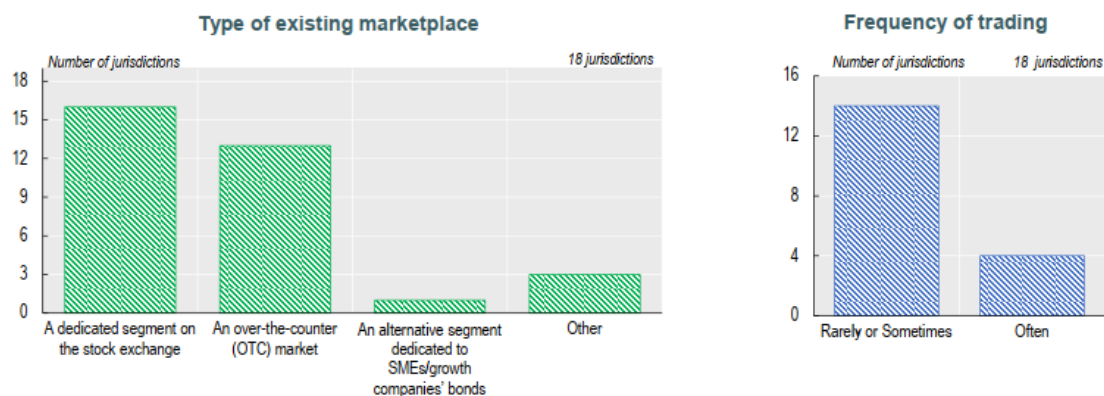


Source: OECD (Forthcoming), Access to corporate bond markets for growth companies in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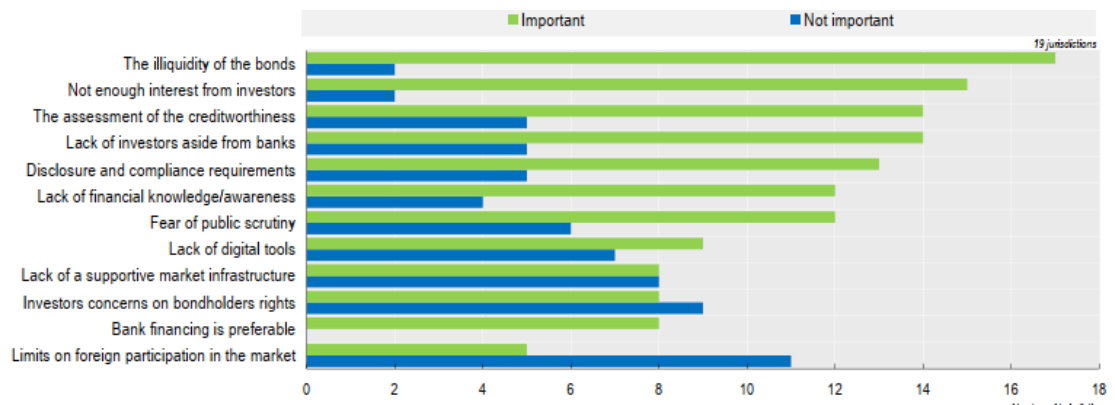
(四) 信用評等之要求：受訪的 19 個亞洲市場都有至少 1 家在地服務的信用評等機構，惟其中僅有 12 個市場強制發行公司債取得信用評等，當中 7 個市場有設定最低信評要求，4 個市場要求至少要達到投資等級。



(五) 公司債的掛牌及交易：16 個亞洲市場的交易所有設置專屬公司債掛牌的板塊，其中 13 個市場有 OTC 市場；多數市場債券交易並不頻繁，僅有 4 個市場回復大型公司的債券較常被交易，另有 2 個市場指出成長型公司的債券較常被交易。



(六) 成長型公司發行公司債最大的障礙：「債券流動性不足」是最大的障礙，其次較為重大的障礙來自於「投資人缺乏興趣」、「信用程度評估」、「除了銀行少有其他投資者」等，另外有幾個跟公司治理有關的議題則是來自於(發行公司)對於「受公開監督」、「資訊透明」、「法令遵循要求」的擔憂。



主題六：東協國家公司治理之最新發展

主持人：Ms. Vladislava RYABOTA, Senior Corporate Governance Officer,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 World Bank Group

簡報人：Ms. Akiko SHINTANI, Capital Market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ECD

與談人：Ms. Iza ESPIRITU, Assistant Director, SEC Philippines

Mr. Jamie ALLEN,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Ms. Ha Thi Thu THANH, Chairperson of VIOD and Deloitte Vietnam

Ms. Rasmimi RAMLI, Executive Director of Sustainability, Digital Economy & Reporting at 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Mr. Kulvech JANVATANAVIT, CEO of the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Association

此節邀請了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代表及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分享各國公司治理發展及面臨挑戰，討論的市場包括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此次討論主題聚焦於董事會的政策與實務，包括董事會的獨立性、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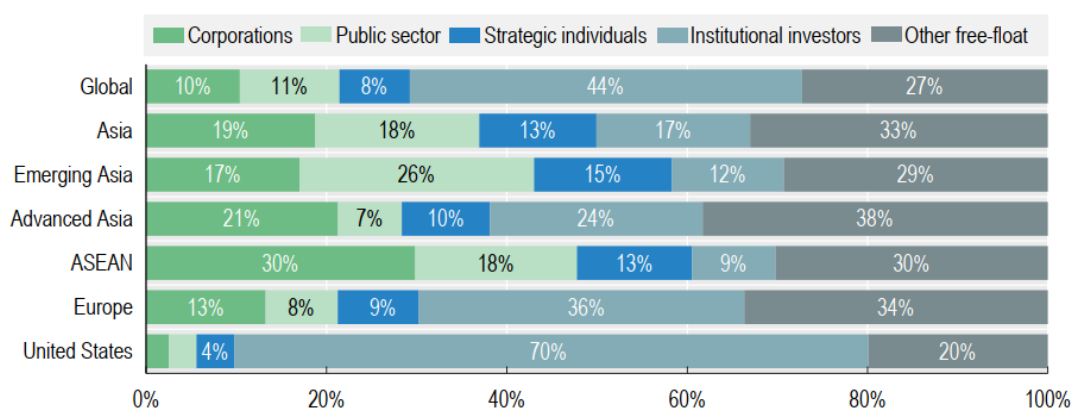
會議首先由 OECD 代表簡報，說明目前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中有關董事會運作的條文，整理如下：

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主要內容
V.A.	董事會成員應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本著誠信、盡職盡責和注意義務，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V.A.1. (本次新增)	安全港原則：如董事會是基於誠信及盡職所做出的決策，則應保護董事會成員免受訴訟。
V.D.2. (本次新增)	風險管理：董事會應履行某些關鍵職能，包括審查和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V.E.2. (本次有修正)	功能性委員會的運用：董事會應考慮設立專門的(功能性)委員會以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能，特別是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機構)以監督有關揭露、內部控制和審計等相關事項。其他委員會如薪資報酬、提名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的規模、結構、複雜程度和風險特性決定如何協助董事會的運作。委員會的職權、成員組成及工作程序均應明確界定並揭露。
V.E.4. (本次修正明示 「性別」多元化)	董事多元化：董事會應定期進行評估，包括評估其績效及董事會是否具備適當的背景和能力組合，包括性別和其他形式的多元化。
IV.A.6	董事會成員和主要高階管理階層之薪酬可與永續績效指標連結。

公司的股權結構是主管機關制定相關監管政策重要的考量因素，東協市場的上市公司有 30%股權是由其他公司持有，反映存在明顯的公司集團結構，針對集團監理的議題，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也強調要確保董事會能獲得有關子公司營運的重大資訊，以管理全集團範圍的風險並實施集團目標，也應該要充分揭露公司的資本結構、集團結構及控制權安排，及關係人交易資訊（新版公司治理原則 IV.A.3.、IV.A.7.）。

Figure 1.1. Investor holdings, as of end-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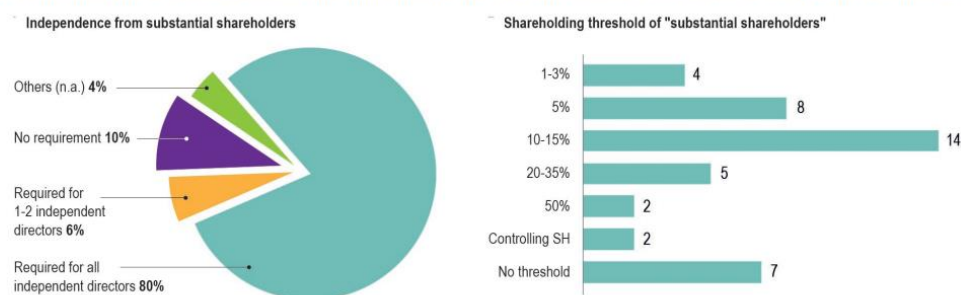


Source: OECD (2023^[5]), OECD Capital Market Series dataset, FactSet, Refinitiv, Bloomberg.

在此股權結構的背景，東協各市場對於董事會中獨立性都有一定要求，包括獨立董事資格認定、獨立董事最低人數（或比例）、獨立董事任期及限制董事長兼任 CEO 等都訂有一定規範：

(一) **獨立董事資格**：獨立董事是指能獨立於公司主要經營階層，藉以提供客觀專業意見協助董事會完成更有品質的決策，因此各市場對於獨立董事的持股比例多設有門檻限制，如以全球來看，持股門檻限制從 2%到 50%不等，其中 10%~15%為最常見的標準，東協各市場獨立董事持股門檻也各不相同，從柬埔寨、泰國和越南的 1%到印尼的 20%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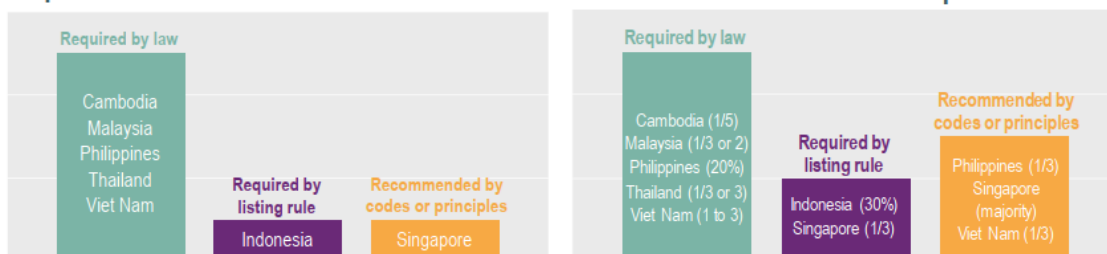
Requirements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directors and their independence from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49 jurisdictions)



Source: OECD (2023), OEC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ctbook 2023.

(二) **獨立董事人數**：設定獨立董事的最低人數或占董事會成員比例在東協很普遍，1/3 是最常見的要求水準。且多數市場已納入法規要求企業遵循，印尼及新加坡則是規範於上市規則，除了強制規定，另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軟法鼓勵公司設置更高比例獨立董事席次。

Independence from "substantial shareholders" Minimum number or ratio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三) **獨立董事任期**：董事的任期也是判斷其是否具獨立性的因素，東協市場多訂有獨立董事的最長任期限限制，介於 9 至 12 年，而全球設定獨立董事最長任期反較不普遍，49 個市場中僅有 28 個市場有規範此類條款（或實務守則建議），任期限限制則介於 5 至 15 年。馬來西亞的上市規則允許獨立董事最長任期達 12 年，惟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 9 年，新加坡也於 2023 年 1 月修正上市規則，限制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 9 年。

Maximum term of office (years)

Required by law		Required by listing rule	Recommended by codes or principles
Cambodia (9)	Indonesia (10)	Malaysia (12)	Malaysia (9)
Viet Nam (10)		Singapore (9)	Philippines (9)
			Thailand (9)
			Viet Nam (9)

(四) 董事長不得兼任 CEO：多數東協國家是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推動，越南則是納入法規強制要求，另印尼由於是雙層制董事會（2 tier board system），其管理階層人員不得擔任監事會（supervisory board）成員。

Separation of the CEO and Chair of the board

Required by law	Recommended by codes or principles	No requirement or recommendations
Viet Nam	Malay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Cambodia

多數東協國家亦要求或建議公司設立「審計」、「提名」及「薪資報酬」三個委員會，且對於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的資格多有一定獨立性要求，至於風險管理的職能則由審計委員會或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

Required by law		Required by listing rule		Recommended by codes or principles		No requirement or recommendations	
Establishment of committee							
A. Audit committee							
Cambodia	Indone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Viet Nam	Malaysia	
B. Nomination committee							
Cambodia	Indonesia	Philippines	Malaysia	Singapore	Thailand	Viet Nam	
C.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ambodia	Indonesia	Singapore	Malaysia	Philippines	Thailand	Viet Nam	
Chair independence							
A. Audit committee							
Cambodia	Indonesia	Thailand	Viet Nam	Singapore	Malaysia	Philippines	
B. Nomination committee							
Indonesia	Singapore	Philippines	Malaysia	Thailand	Viet Nam	Cambodia	
C.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ndonesia	Singapore	Philippines	Thailand	Viet Nam	Malaysia	Cambodia	

Note: In Malaysi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required to establish the audit, nomination,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s by law, with the chair independence.
Source: OECD (2023), Corporate Finance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ASEAN Economies. Research by the OECD.

第三章 心得感想及建議

此次參加 2023 年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論壇，透過各場次的與談人分享，除瞭解原則最新修正重點及亞洲各國公司治理發展情形，也能借鏡各國推動新制度的經驗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公司治理方向之參考，謹就本次會議中所討論議題及與談人分享之實務經驗，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持續與 OECD CMF 部門保持聯繫，積極參與活動並參考新修正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研議修訂國內相關法規

我國於 2023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作為引導企業落實永續治理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政策，另訂有最佳實務引導原則的軟法包括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並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引導公司落實，本次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新修正的事項部分已納入推動，如「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等，金管會推動政策方向與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則相符。

二、監理人才及監理能力的培育是主管機關關心議題，因應科技發展尋求鼓勵創新與消費者保護之平衡

數位科技近年的蓬勃發展為金融社會帶來許多新商品，使得金融與科技的關係更加密不可分，對主管機關而言，要監管一個新產業首先要瞭解該產業是如何運作，培養對應的監理能力與人才十分重要，而監理的同時可能又需兼顧產業發展，因此對這個領域懂得越深入才能掌握到最佳的監管道，也才能找到鼓勵創新與消費者保護之平衡。

三、持續關注股東會視訊會議可能面對問題及 OECD 建議最佳實踐原則，精進我國股東會視訊會議各項制度及管理：

(一)參考國際間最佳實務守則，擬定未來努力方向：本次 OECD 已指出股東

會視訊會議可能面對之問題，並彙整出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最佳實踐原則，及請各國與會代表分享目前發展現況及相關實務做法，可作為未來精進我國股東會視訊會議制度之參考。

(二)瞭解各國發展現況及作法，強化平台業者等各方面之管理：OECD 會議報告指出，大多數的國家均已訂有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法規，本次印度及印尼等代表並於會中分享，該國對集中保管結算提供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服務之管理，且泰國數位經濟部並加強監管視訊平台業者，可做為我國未來在強化視訊會議平台業者管理之參考。

(三)參酌各國對視訊股東會相關作法，以提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與公司面對面溝通，且數位落差股東亦有參與之困難，故如何提升視訊股東會股東權益之保障，是各國未來須共同努力的議題，尤其對於技術性故障及斷訊風險等問題，我國已在本次會場提出，印尼及泰國等代表亦表達應提供線上及電話諮詢服務，若短時間內無法使會議連線恢復正常時，倘有延後召開股東會之相關程序，可增進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四)彙整國際間常見問題及提前研擬相關解決方案：本次 OECD 已提出股東會視訊會議在透明度、視訊品質、法規架構、發生斷訊及互動性等可能發生之問題，經了解我國已努力在各方面擬定相關因應方案，以提升股東權益保障，未來可參考各國發展趨勢，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因應措施。

附件資料

附件 1：議程資料

附件 2：簡報資料